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装备”、“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27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9年11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均价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均价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关于网下投资者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相安排”。

3、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地区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一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估值及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据此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92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行售股份。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9年11月18日(T-3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9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8号文核准。股票简称称为“华辰装备”,股票代码为3008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6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5,692.00万股。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5、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T-4日)及2019年11月1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8、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9、参加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的具体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10、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无因果关系的除外。

11、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12、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的具体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最近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4、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15、第(2)、(3)项所述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6、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